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一年第一次會議(91.5.3)

六、主席報告：

小組委員、湖西鄉公所及本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之村、里長大家好，感謝各位在百忙中參加本（九十一）年第一次會議。本次會主要討論九十一年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最高金額及審查澎湖縣政府初審及馬公航空站複審通過之申請書，希望各位能踴躍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八、工作報告：略。

九、討論經過：略。

十、結論：

1、澎湖縣政府初審及馬公航空站複審合格洪丙仲等389戶申請書，本小組審查通過。依九十年辦理方式，會後將申請書暨名冊再送各委員核章。

2、九十一年馬公機場可用於住戶航空噪音防制補助經費計新台幣捌仟貳佰捌拾伍萬參仟零伍拾伍元，截至九十一年四月卅日止總計申請647件，本年每戶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貳萬捌仟

元正。如有申請書經審查不符者，其遺留金額列入九十二年經費施作。

3、本（九十一）年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申請作業，承蒙各該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村、里幹事及村、里辦公處之協助住戶申請證明文件、影印證件、電話聯繫等工作，使申請作業順利進行，效率非常好，普獲住戶好評，為補貼村、里幹事勞務付出，本站九十年第五次會議決議；比照村、里幹事代填所得稅申報書方式予以補貼之，其補貼每件金額，惠請鄉、市公所函請縣政府核定，由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行政作業費支付。

4、九十年辦理住戶補助施作期間，許多住戶提出詢問，是否依澎湖離島氣候特殊因素將戶外百葉窗，列入防音門、窗項目施作，由馬公航空站函請民用航空局指示辦理。

5、九十一年住戶航空噪音施作方式，項目、材質等級，施工通知、驗收方式等，仍比照九十年方式辦理。